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尔斯通仲裁案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Alstom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阿尔斯通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阿尔斯通新加坡仲裁案及针对《和解协议》生效日阿尔斯通应知或已知的脱硫技术相关业务引起的系列诉讼和争议达成最终全面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6年，阿尔斯通公司就与本公司的专利技术许可费纠纷事宜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2010年1月18日、2010年4月14日、2010年7月12日、2010年10月11日先后作出了仲裁编号为2006年第087号案件的仲裁裁决。根据裁决，仲裁庭判令本公司向阿尔斯通支付以下费用：

- 1、2005年技术许可费，计2,085,737美元；
- 2、2006年至2010年期间的交易损失赔偿金，计18,620,000美元；
- 3、2010年后“中国境内”的损害赔偿金，计5,946,684美元；
- 4、4,319,320.69美元和132,595.62新元，包括：(i)上述第1-3项所列本金在裁决前的利息，计1,377,438.10美元；(ii)阿尔斯通为了对网新向仲裁庭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进行抗辩而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计268,399.45美元；(iii)阿尔斯通的律师费、专家费用和有关费用，分别计1,820,920.11美元（路伟律师费及垫付款）和416,569.50美元（KPMG专家费用）；(iv)仲裁员费用和SIAC管理费用，分别计306,946.98美元和113,829.00新元；以及(v)阿尔斯通的律师费及垫

付款、KPMG 专家费用以及阿尔斯通向 SIAC 预付费用在裁决前的利息，分别计 129,046.55 美元和 18,766.62 新元；

5、以 28,029,859.10 美元为本金所产生的利息，按年化 5.33% 的利率自 2010 年 1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为避免疑义，计算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金额为 1,788,696.66 美元）；以及

6、以 2,941,882.59 美元和 132,595.62 新元为本金所产生的利息，按年化 5.33% 的利率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为避免疑义，计算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金额为 112,554.01 美元和 5,073.00 新元）。

具体公告已刊登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2010 年 2 月 4 日、2010 年 7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1 年 11 月 15 日，阿尔斯通向杭州市中级法院提交了《承认与执行申请书》，请求在中国境内承认与执行上述仲裁裁决。2013 年 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1）浙杭仲确字第 7 号]，作出裁定：驳回阿尔斯通公司的申请；对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上述仲裁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案件受理费由阿尔斯通公司承担。具体公告已刊登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3 年 1 月，香港法院颁发《押记令》，限制本公司处置所持有的网新（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香港”）95% 的股权，直至上述仲裁裁决的判定款项完全清还。具体公告已刊登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3 年 8 月，阿尔斯通公司认为本公司未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呈请香港法院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清盘。具体公告已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4 年 11 月，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做出裁决：驳回阿尔斯通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清盘呈请的请求，清盘呈请的法院及律师费用由阿尔斯通公司承担。具体公

告已刊登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二、和解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阿尔斯通公司与网新集团、本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作为和解对价，网新集团将总共向阿尔斯通公司支付 6,000,000 美元，由两部分组成，主要条款如下：

1、与阿尔斯通仲裁案相关的和解对价金额 5,000,000 美元：其中网新集团全资子公司 Honesty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向阿尔斯通支付 2,000,000 美元的和解诚意金，网新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应于《和解协议》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向阿尔斯通公司支付剩余的 3,000,000 美元。阿尔斯通公司应在收到款项后十五日内撤销对网新香港的押记令。

2、针对《和解协议》生效日阿尔斯通应知或已知的脱硫技术相关业务争议和解对价金额 1,000,000 美元，在阿尔斯通撤回在保加利亚的上诉后四十（40）日内，由网新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支付。

在网新集团履行付款义务的条件下，阿尔斯通公司及其关联方应放弃针对网新集团、网新科技及其关联方的阿尔斯通仲裁案及脱硫业务相关的权利与主张，并向网新集团、网新科技及其关联方承诺：阿尔斯通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在世界任何地方或国家执行裁决；不再就阿尔斯通仲裁案相关权利与主张启动任何法律行动；终止在世界任何地方或国家就阿尔斯通仲裁案及脱硫业务的相关权利与主张对网新集团及其关联方提起任何主张、要求、行动或起诉。

##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根据 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关于脱硫业务承接、转让的框架协议》，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阿尔斯通仲裁可能带来的所有损失。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将上述三方协议生效日(2008年8月18日)之前发生的损失部分计75,780,431.75元，计列2009年营业外支出75,780,431.75元。根据上述三方协议和网新集团的承诺，该等损失实际由网新集团予以承担，故本公司相应地将该等款项同时计列其他应收款—网新集团75,780,431.75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75,780,431.75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期末美元汇率折算调整后其他应收款—网新集团为67,909,619.20元。

鉴于阿尔斯通公司与网新集团、本公司已达成和解，阿尔斯通公司与本公司的专利技术许可费纠纷就此终结。因此，本公司将冲减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网新集团67,909,619.20元，冲减其他应付款-阿尔斯通公司67,909,619.20元，并确认营业外收入69,483,122.78元，冲减资本公积69,483,122.78元。

#### 四、备查文件目录

《Settlement Deed（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